

合同编号： ZC051027202600056

##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合同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甲 方：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乙 方： 北京华源昌盛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4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合同**

甲 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法定代表人：律江  
项目联系人：姜博鑫  
电 话： 62598495  
开户银行： 农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11050101040010311

乙 方：北京华源昌盛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车站路 5 号院 1 号楼等 13 幢楼  
法定代表人：沈秀枝  
项目联系人：耿雨萌  
邮箱： kld2835523581@163.com  
电话： 18310233565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厢红旗分理处  
开户银行账号： 020021660902454804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工作任务

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总面积84,932.85亩。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科普宣教工作，成灾率控制在0.099%以下，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91%以上，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5%。

成果形式及交付方式：乙方应于2026年12月20日前经过甲方认可后提交以下资料（天敌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巡查记录、农药使用记录、项目监督验收表、工程量清单、监测报告、专项巡查报告、项目总结报告、昆虫标本等）。

## 第二条 工作依据、内容和范围

### 1. 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年修正）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2005年）

《国有林场森林管护项目管理办法》（2024年）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年修订）

《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2023年）

《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北京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35年）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十五五”时期发展规划》  
(2026-2030年)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0 年）  
《北京市国有林场森林管护投资指导标准》（2016 年）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调查总则》GB/T 23617-2009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标准》（2012 年修订）  
《林业主要有害生物调查总则》LY/T 2011-2012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技术规范》LY/T 2516-2015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管理规范》LY/T 2517-2015  
《林业药剂安全使用准则》LY/T 2468-2016  
《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  
《“三北”工程林草有害生物监测技术手册》（2024 年）  
《“三北”工程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指南》（2024 年）  
《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技术规程》DB11/T290-2005  
《美国白蛾综合防控技术规程》DB11/T703-2010  
《油松毛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B11/T831-2011  
《主要林木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DB11/T 1547-2018  
《林业有害生物巡查服务规程》T/JLFX010-2023

## 2. 工作内容：

详见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批复《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实施方案。

## 3. 工作范围：

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批复《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的防治范围图为准。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车辆、人员进场等事项。
- (3) 甲方提供的设备及财产，如因非正常损耗导致损坏，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赔偿。
- (4)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无偿做临时性工作（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突发情况，上级主管部门批示巡查对象等）。
- (5)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水电、住宿用房。
- (6) 本合同由甲方负责起草，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时间。
- (7) 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类似项目的投标活动，且甲方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 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 (3)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周内指派项目经理耿雨萌，技术负责人韩玉飞，现场负责人仇逢春等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并开始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乙方需

配置专职现场负责人。并对项目相关人员组织开展业务技术及安全文明施工培训。

(4) 乙方参与完成的每项防治工作都要有详细工作日志，记录时间、地点、工作内容（悬挂诱捕器、释放天敌、监测计数、药剂防治等），并附有相关工作照片。

(5) 项目实施所用农药、天敌产品均要求符合国标且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规范包装。

(6) 采集信息除了测报点基本信息外，每次采集的其他数据（应急防治等）均应有照片做支撑（林地环境、物候及发生危害情况等）。调查数据和照片资料应同时上报。

(7) 发现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新种类或新发生区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8) 防治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具体操作办法，规范使用诱芯、诱液、诱剂、诱捕器、杀虫灯等设施设备，加强管理，防止损毁和丢失。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监测设施设备，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全年监测调查任务结束后，统一回收相关诱捕器、粘虫板、塑料胶带、天敌包装产品等，不得随意丢弃林内，污染环境。

(9) 乙方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实行台账管理，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施用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其他注意事项遵守《林业药剂安全使用准则》LY/T 2468-2016和北京市相关要求。

(10) 项目汇总提交材料：全年工作总结；全年有害生物监测报告及分析；防治效果前后对比调查，同期对比分析材料；美国白蛾、松材线虫专项巡查报告等，配合甲方完成与项目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

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和内容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以任何方式发布，违反此条款者，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投标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应按照第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应当真实填报全部材料，不得编纂、篡改信息，报送材料不得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现象，若发生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12) 乙方派驻安全员，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防火、防盗、交通安全、农药使用等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培训。避开高温时段及雨雪天气林区作业，乙方需给工人备足相应物品以应对极端天气和其它意外情况。乙方所聘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农药使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工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13) 乙方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微信、QQ、邮件）、期刊、报纸及电视等其它形式向社会公布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相关信息。违者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投标资格，并将按国家、北京市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处理。

(14) 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1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

款项返还甲方，并参照第六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应接受第三方或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17)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按时发放本合同相关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如未能妥善解决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处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8) 对甲方的资料有责任保密，用完后如数归还；资料中反映的文字、图纸、数字，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保密的期限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

(19)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应加盖对方公章。

(20)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以下简称《条例》），为落实《条例》中对甲方和乙方的相关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能按时、足额支付，并对乙方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乙方应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执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交经审核之后的农民工工资材料和金额，材料包括农民工的实名制名单、用工台账、考勤表、工资发放等。乙方需保证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挪作他用，否则一切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招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2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确保履约保证金的足额，如因扣除保证金等原因导致乙方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当在保证金不足额

时的 15 日内或者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内予以补足，逾期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的 30 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结额 5% 的违约金。

(2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为劳务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23) 乙方应负责整个作业区内所有林木保护、森林防火、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文物保护等工作。如因乙方保护不利而发生安全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相应索赔的要求。

(24)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四条 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提交的形式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按实施方案进行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科普宣传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实施方案中设定的范围内的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科普宣传工作，加强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如松材线虫和美国白蛾）的监测巡查，对新发、突发有害生物采取及时上报，监测评估和应急防治处理。通过样线巡查和设备监测等形式，定期监测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结合气候条件，对西山林场范围主要有害生物进行预测预报，灾害预报准确率 $\geq 91\%$ 。对发生危害的有害生物及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进行控制，并计算有害生物成灾率，确保全年林业有

害生物成灾率 $\leq 0.099\%$ 。以人工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保证无公害防治率 $\geq 95\%$ 。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召开项目总结会通过甲方的认可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资料，具体为：乙方做总结汇报、购置并安装项目方案中涉及的设备、物资等，提供分项验收单，工程量清单，项目阶段验收单和总验收单。并提交项目施工日志和项目过程影像资料（含视频、照片等）、监测巡查记录、综合防治记录、自查报告、工作总结、昆虫标本等材料。

乙方最终为甲方提供两套完整的服务全过程纸质版项目资料及电子版一份。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6年12月在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 第五条 项目工期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当年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提前准备物资，组织施工人员，及时开展监测防治工作，若因乙方问题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2. 乙方需加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并上报异常松树，若巡查未发现或未上报导致发生重大疫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3. 乙方需明确项目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提交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项目质量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检查流程、检查单据及提交材料等。

4. 乙方需保证项目施工质量，严格按照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开展监测、防治工作。对主要有害生物进行预测预报，记录

主要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按项目方案要求采取防控措施。对于质量不合格（或防治时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约定为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 第七条 合同金额

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1191025.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壹仟零贰拾伍圆整。该服务费实行总包干制，包含全场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费用。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八条 资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 1.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金额：人民币 595512.50 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圆伍角整。乙方完成项目进度的 80%，且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金额：人民币 357307.5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叁佰零柒圆伍角整。乙方完成项目内容、交付项目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金额：人民币 238205.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贰佰零伍圆整。

### 2. 支付方式：

甲方按约定数额以汇款方式将应付款汇入乙方帐户，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未提

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每次付款如因甲方年终封账期内，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履约形式、支付时间和方式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额度：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总金额的10%（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或履约保函）：人民币 119102.5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壹佰零贰圆伍角整。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期限到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支付时间和方式：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考核不合格、劳资纠纷等情形，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且乙方应当保证在扣除保证金后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该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项目内容无法进行时，项目暂停，待作业区环境重建后自动恢复。作业区无法重建时，项目自动终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登记范围：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强热带风暴，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政府发布的相关政策。

4.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阶段性考核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附件内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如果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考核不合格、劳资纠纷等情形，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且乙方应当保证在扣除保证金后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该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乙方投标资料、工商登记注册及本合同中联系方式均为乙方确认的有效联系方式，甲方向乙方上述地址发送的通知，自发出后的次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
2. 服务项目廉政责任书
3.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年6月4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源昌盛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年6月4日